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蔣靜萍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駿騏〔林少庭

王芊逸〔林少庭

A01 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如附錄對照表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A02 真實姓名籍住居所詳卷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少庭(原名：林麗雯)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1,2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724元，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